**万石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提质提标工程检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XGYJT202507026

采购人：宜兴市排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万石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提质提标工程检测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_Toc40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26927)

[第三章](#_Toc24837)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第四章](#_Toc30789)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_Toc22637) 合同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宜兴市排水有限公司对万石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提质提标工程检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
| 1 | 采购人：宜兴市排水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万石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提质提标工程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YXGYJT202507026  采购方式：集团内部公开招标（代理）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本项目预算：不超过48.5万，本项目以投标比率报价，最高按收费基准价的80 %计算。  收费基准价参照苏价服【2001】113号文、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及我市现在执行的“关于部分新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的规定”收费的规定执行。如“关于部分新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的规定”与“苏价服【2001】113号文、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有重复项，按低标准收费的收费作为基准价。**涉及送外检测的项目，同样按投标比率让利。** | | | |
| 2 | **资格审查** | 2.1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⑤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⑥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⑦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核定项目包含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  ⑨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满足工程检测要求；  ⑩宜兴市外检测企业持有宜兴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签署意见的有效《外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企业进宜登记申请表》复印件（详见宜建〔2018〕9 号文）。 | | |
| 2.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 |
| 3 | 集中考察或答疑：无 | | | |
| 4 | 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在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5日上午9:50前须交纳投标保证金**玖仟元**人民币。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交纳  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开户银行 | 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 | 账号 | 51610188000302943 |   **注：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否则作废标处理, 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为涉密账户，账号随机，请投标单位仔细核对账号后缴纳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无息退回。** | | | |
| 5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需装订后密封）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需装订后密封）  资格审查原件：1份（不需密封） | | |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8月5日上午10：00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以北京时间为准）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楼开标室（211） | | | |
| 8 | 联系方式 | | 采购人 | 采购人：宜兴市排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梁先生  联系电话：0510-80718867、0510-80718723  联系地址：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科技孵化园（无锡市）  邮政编码：214200 |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女士  联系电话：18800520402  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兴业路298号B座  邮政编码：214206 |
| 采购监管部门 | 采购监督管理及投诉处理主体：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科技孵化园  联系电话：0510-807021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若自然人投标即指自然人本人。

2.3 “投标人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4 “投标人名称（盖章）”及“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的公章，自然人投标即指自然人私章。

2.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及相关产品。

**3、政策功能**

无

1.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2**评审费收费标准:参照苏财购[2016]48号文相关规定收取费用（请各投标单位把此费用考虑在内）。**

4.3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需缴纳300元招标文件费，开标时收取。

1. **保密要求**

5.1 采购各方当事人，对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6.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联系解决。

6.3 招标文件如与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7、招标文件的解释**

7.1 本文件“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他部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有权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报价文件：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开标时提供身份证原件）**
7.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人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9.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10.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11. 投标人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三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12.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复印件；
13. 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投标人企业信息已录入以上网站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企业信息未录入以上网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14. 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15.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核定项目包含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 ；
16. 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满足工程检测要求。
17. 宜兴市外检测企业持有宜兴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签署意见的有效《外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企业进宜登记申请表》复印件（详见宜建〔2018〕9 号文）。

注：以上“近三个月”、“近十二个月”是从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不含投标当月）。

1. 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3.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4）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无效。若要求提交原件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如上述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一并提交。如上述“（3）资格证明文件”第⑤、⑥、⑦项，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10、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0.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4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密封**

11.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11.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3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偏离的情况，如未明确作出偏离情况的说明，则视同投标人承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1.4 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5 投标文件可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装订成册，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中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应按照格式如实填写（编写），格式中有盖章和签名要求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其中，正本上加盖的公章应为红章。

11.6 **由于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或形式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7 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同时注明投标人名称。

**12、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12.1 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2.2 如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视情况或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某材料的原件、其他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数量等相关要求，予以提供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以上要求予以提供的，将视同该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无该材料的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该材料上未实质性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3、投标**

13.1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1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投标文件的退还**

16.1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18、无效投标的确认**

1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的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2.1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
5. 单个细项或整个项目的报价不明确，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提供虚假材料（含虚假承诺）的；
17.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自相矛盾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联合体投标、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五、开标、资审、评标、定标、废标**

**20、开标**

20.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召开开标大会，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自行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开标一览表中合计金额（大写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对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待进入评标环节以后，由评标委员会做出认定。

**21、资格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现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2 资格审查包括两部分内容：

21.2.1 按照本须知“9、投标文件的组成”中“（3）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2 信用查询。

① 查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审环节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② 不良信用记录指：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2、评标**

22.1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5.1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评标委员会在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且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顺序排列。按抽取号码值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列。随

机抽签活动，按下列程序公开进行：

1. 根据投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数量，向抽取箱内放入三倍数量以上的号码球；
2. 按照投标人现场签到的先后顺序，由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公开抽取一个号码球，当场公布抽取的号码并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确认后，仍将号码球放入抽取箱内，由下一个投标人代表抽取号码球，直至所有投标人抽取完毕；
3. 如抽签确定的号码值出现相同的情况，则有相同号码值的投标人代表进行第二轮抽取，从大到小排序。以此类推，直至确定相同号码值投标人的排序。

**抽签程序结束后，抽取的号码记录不因投标人的质疑、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完成评审报告的制作。

2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意见。

**23、定标**

2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依照法律规定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2 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采购人依法报监管部门批准后可以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5、废标的确认**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由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且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六、投标保证金**

26.1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

26.2 招标活动结束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由投标人自行与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办理退还事宜。

26.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签订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施工现场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一旦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2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订合同前的相关手续；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如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合同，监管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及监管部门可延期签订合同。

27.3 签订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7.4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按要求交纳2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约结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开具银行保函，需确保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期。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保函即将过期，中标供应商需提前一个月重新开具银行保函交至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将停付进度款。

|  |  |  |  |
| --- | --- | --- | --- |
| 交纳履约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排水有限公司 | 交纳  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电汇、本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不接受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
| 账 号 | 32001616236052502492 |

27.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须要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向采购人书面申明放弃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视情况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相关部门将视情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有下属子公司的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参照前款进行处理。

27.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28、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投标产品、产品安装（施工）及服务质量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及要求。
3. 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投标产品必须为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投标人中标后，在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出具的证书等相关材料，均应在有效期限内，即有效期限应覆盖投标文件评审当日。

**九、验收**

29、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相关承诺，对投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单。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履约管理，并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十、质疑处理**

30、询问

30.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也可以向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1、质疑

31.1 质疑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质疑”相关内容要求。“宜兴市政府采购质疑书”格式内容，可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ixing.gov.cn/yxztb）“下载中心”栏自行下载。

**31.2**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程序及流程操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也可以在法律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1.3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未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质疑函（仅限于原件）的，被质疑人将不予受理。

31.4 对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质疑，被质疑人在受理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31.5 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一经查实，被质疑人有权依据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请相关部门对该质疑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投诉

3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的上级单位提出投诉。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本项目为宜兴市排水有限公司万石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提质提标工程检测项目，建设资金根据立项来自财政或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规模：宜兴市排水有限公司负责的石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提质提标工程原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管材配件等，最终以采购人确定的数量为准，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投资规模的不确定性。

1. **有关说明**

1、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与商务条款的相关要求为基准要求，如投标人不能完全符合此基准要求，可高于此基准要求进行投标，采购人将不接受低于该基准要求（负偏离）的投标，投标人需对此基准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止或结算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48.5万元止，以先到者为准。

3、**服务地点**：宜兴市域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检测报告。

5、**付款步骤**：每半年度支付一次，待项目完工验收后1个月内付清所有检测费。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文本）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甲方愿以投标比率 %（收费基准价参照苏价服【2001】113号文、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及我市现在执行的“关于部分新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的规定”收费的规定执行。如“关于部分新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的规定”与“苏价服【2001】113号文、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有重复项，按低标准收费的收费作为基准价。涉及送外检测的项目，同样按投标比率让利。）向乙方购买 ，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一、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合同书及所附条款；（2）中标通知书；（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YXGYJT202507026 ）；（5）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和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服务和设备。

四、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组织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逐项进行验收，在确认服务符合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人服务完毕凭正式发票和验收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步骤和方法与甲方结算采购资金。

六、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一份。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签字： | 代表人签字：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住 所： | 住 所：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质量委托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

乙方（被委托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结构层次 |  | | | | | 房屋性质 |  | | | |
| 面积 | m2 | | 长度 | | m | 施工单位联系人 |  | 电话 |  | |
| 见证人员 |  | 电话 | |  | | 见证员号 |  | 工程监督注册号 |  | |
| 甲方联系人 |  | 电话 |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二、检测机构概况：

检测机构地点：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三、检测范围

（见附表）

四、双方的义务和条件

1、甲方的义务和职责

（1）及时规范的办理工程检测的有关手续，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

（2）指定符合条件的取样员、见证员、保证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确保样品的真实完整。

（3）按合同约定缴纳检测费。

（4）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2、乙方的义务和职责

（1）遵守国家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质量检测的有关规范、技术标准和规程要求，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2）遵守《江苏省建设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全面履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职能。

（3）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检测手段，科学规范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4）做到公平、公正、合法、有序的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严格执行省市有关检测收费标准，坚决杜绝“假报告竞争”，“恶意压价竞争”。

（5）严格执行不合格结果上报制度，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6）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7）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8）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五、检测程序

1、由甲方将受检产品送到乙方实施检测。

2、需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需提前一天（扣除节假日）通知乙方。

3、乙方如业务分包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4、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基本信息及检测要求。

六、履行方式及期限

1、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止或结算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48.5万元止，以先到者为准。

七、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检测费用计费方法为：收费标准的 %计取。（收费基准价参照苏价服【2001】113号文、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及我市现在执行的“关于部分新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的规定”收费的规定执行。如“关于部分新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的规定”与“苏价服【2001】113号文、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有重复项，按低标准收费的收费作为基准价。**涉及送外检测的项目，同样按投标比率让利。**）增值税税率： %。

1. 检测费用在乙方提供报告时采用汇入本合同指定账号。
2. 中标供应商须按要求交纳2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约结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开具银行保函，需确保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期。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保函即将过期，乙方需提前一个月重新开具银行保函交至甲方，否则甲方将停付进度款。
3. **付款步骤**：每半年度支付一次，待项目完工验收后1个月内付清所有检测费。

八、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进行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受托方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人）：（签章） 乙方（委托人）：（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宜兴市排水有限公司、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你们YXGYJT202507026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可与甲方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按地点，完成服务任务。
4. 我方愿意根据甲方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明性资料。
5. 我方认为采购人有权确定中标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方绝不放弃中标资格。
6.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7. 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9.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1.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  |
| --- | --- |
|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注：没有请填无。

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电，请联系：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邮编 |  |
| 传真 |  | 办公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投 标 人（签章）：

投 标 人（签名）：

（二）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YXGYJT202507026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比率 | 增值税税率 |
| 1 | 宜兴市排水有限公司万石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提质提标工程检测项目 | 收费标准的 %（收费基准价参照苏价服【2001】113号文、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及我市现在执行的“关于部分新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的规定”收费的规定执行。如“关于部分新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的规定”与“苏价服【2001】113号文、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有重复项，按低标准收费的收费作为基准价。**涉及送外检测的项目，同样按投标比率让利。**） |  |

注：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投标文件应对《开标一览表》中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服务者，投标无效。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编号：YXGYJT202507026

日期：

宜兴市排水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YXGYJT202507026）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投标时不存在有效期限内的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罚记录，未被列入失信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YXGYJT202507026）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同意监管部门做出的相关决定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编号：YXGYJT202507026

日期：

宜兴市排水有限公司、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被授权代表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3、资格性证明材料复印件：

资格性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YXGYJT202507026 日期：

投标人应按以下顺序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人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③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④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⑤投标人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三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⑤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复印件；

⑥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投标人企业信息已录入以上网站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企业信息未录入以上网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⑦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核定项目包含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

⑨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满足工程检测要求；

⑩宜兴市外检测企业持有宜兴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签署意见的有效《外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企业进宜登记申请表》复印件（详见宜建〔2018〕9 号文）。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四）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五）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六）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